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管碧玲	服務機	1.海洋委員	會			職稱	1.主任委員 2.
申報日	114年02月	13 日	•	申報	類 別	新增信託財產	奎 申報	
配偶	3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者	. 成	年 子女
稱言	渭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杵陽明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1,072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1,896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485	全部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 年 02 月 06 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2,701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873	4分之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	5,301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段	1,324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段	5,455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段	2,250	4 分之 1	許陽明	臺灣銀行	114年02月06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本欄空白			Į,	, -	,		- ' '										75	794		<i>77</i> 4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 備註
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段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也號(原面積: 5,456 平方公尺)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信託,後於 11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,增加地號: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- \bigcirc 地號,面積: 1 平方公尺,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- \bigcirc 地號土地自始未塗銷信託。原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也號面積變更為 5,455 平方公尺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管碧玲